

臺北市立大理高中國中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 國九補考注意事項 請公告週知

壹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3條之規定，辦理本校學生補考事宜。

貳、第13條規定如下：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如下表列

補考科目	國九補考範圍及方式	人數	負責師長
國文	方式：找任課老師5/20(三)放學前繳交作業	9	宥萱
英語	時間：5/21(四)12:30 地點：2樓綜合教室五 方式：參加補考 範圍：3下 U1+U2	9	儼君
數學	方式：至輔導室找智宗老師領取補考作業，5/21(四)16:30前繳回。	8	智宗
歷史	方式：找任課老師5/20(三)放學前繳交作業	1	翊伶
地理	方式：找任課老師5/20(三)放學前繳交作業	6	美枝
公民	方式：找任課老師5/20(三)放學前繳交作業	2	榮華
自然	時間：5/20(三)12:30 地點：2樓綜合教室五 方式：參加補考 範圍：Ch1+Ch3	14	啓皓

肆、請需補考之學生依日程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補考資格！

伍、成績計算方式：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，補考後仍不及格者，成績擇優計算。

陸、本注意事項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，公布各班及學校網站首頁。

柒、有關補考範圍及作業(報告)繳交方式，如有問題，請同學向任課老師詢問。

